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2月17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7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3:00至2018年12月17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6楼第二会议室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田俊彦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委托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股份2,025,866,8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816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2,025,079,3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7874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787,4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91%。

4.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，代表股份7,624,92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816%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赤晓企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和议案7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5,852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4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10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1%；反对 14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5,07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1%；反对 427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359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37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6724%；反对 427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093%；弃权 359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184%。

3.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5,852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4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10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1%；反对 14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5,852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4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10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1%；反对 14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5,852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4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10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1%；反对 14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《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884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57%；反对 2,963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61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392%；反对 2,963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6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,832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14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10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1%；反对 14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元清律师、龚东旭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南山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